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同意选举宋卯元女士、左鹏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宋卯元女士、左鹏飞女士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宋卯元女士，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秘书。宋卯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左鹏飞女士，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起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人力资源员工关系总监、杭州小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左鹏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